

合同编号:JJFW-JWC-2025-095

渭南职业技术学院
教学成果奖项目培育和申报指导服务项目

合 同 书

甲 方（采购人）： 渭南职业技术学院

乙 方（供应商）： 共生共长产教融合研究中心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签 订 时 间：2025 年 7 月



教学成果奖项目培育和申报指导服务项目合同

甲 方：渭南职业技术学院

乙 方：共生共长产教融合研究中心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甲方通过公开招标，选定乙方为成交单位。甲、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合作内容

甲方和乙方本着互惠、互利、互信的原则，发挥乙方专家资源和专业化的项目管理优势，通过专题调研、研讨、指导等多种形式，指导甲方教学成果奖 2 个项目培育和申报 2025 年陕西省教学成果奖。具体工作：

1. 成果培育：

（1）甲方提交 2 项准备培育和申报教学成果奖的材料；

（2）乙方按实际需要配置指导专家团队，专家团队将由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得者或评审专家组成，团队专家不低于 2 名（其中 1 名为陕西省内专家）；乙方专家团队需提供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得者的书面资质证明，并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备案。乙方逾期未能提供的，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（3）乙方专家团队指导甲方诊断、分析前期已有基础；

（4）乙方帮助甲方成果团队确定成果主题，明确改革方向；

（5）乙方指导成果团队制定培育实施方案，细化工作措施；

（6）乙方对甲方的成果培育过程进行指导，确定解决的主要问题，分析明确依托课题，指导突出特色，协同培育，实践检验，应用推广。

2. 省级教学成果奖申报：

（1）按照 2025 年陕西省教学成果奖申报通知要求，乙方对甲方申报材料（含申报书、成果总结报告及教学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、获奖证明等佐证材料）的准

备给予全程指导。

(2) 乙方指导甲方成果团队对成果进行凝炼总结，包括：梳理成果主线，凝练成果解决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方案、创新点、推广应用成效，突出成果亮点，筛选梳理支撑材料，撰写成果申报书和总结报告等。

(3) 乙方按照陕西省教育厅发布的申报通知要求对甲方项目进行指导。

每个项目现场集中指导 9 次（含 1 次集中培训），每次 3 个小时，开展指导的具体时间由双方商定。服务期限自签署合同之日起至陕西省教学成果奖申报截止。

二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(1) 甲方负责成果项目的协调管理和人员组织，以保证项目正常运作。
- (2) 甲方有权监督、评估乙方各项具体工作进度和完成情况。
- (3)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承担此项目开展所需的经费，并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给乙方。

(4) 甲方有权指定项目对接人全程参与乙方指导过程。

2.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(1)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教学成果的类型组织专家团队。
- (2) 乙方负责指导甲方教学成果奖项目的培育工作。
- (3) 乙方负责指导甲方总结凝练教学成果奖申报材料。
- (4) 乙方负责指导甲方参与教学成果奖申报及后续环节的其他工作。
- (5) 乙方负责协调项目对接工作，保证项目顺利实施。
- (6) 乙方负责指导过程资料的收集整理。

三、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

- 1. 2025 年陕西省教学成果奖培育与申报指导费用 2 个项目合计费用：¥360,000 元，大写：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。



合作经费包括专家顾问费、劳务费用、研究材料服务费、项目管理费、差旅费等费用。

支付方式如下：

项目验收合格，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.00%。在付款前，乙方提供给甲方同等值的发票。

2.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乙方户名： 共生共长产教融合研究中心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

银行账号： 213236068652700001

四、关于不可抗力因素

1. “不可抗力”是指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、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，该事件妨碍、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。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、自然灾害、战争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。

2.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，知情方应及时、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，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，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。

3. 甲、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责任。因不可抗力，费用有减少的，乙方应退还该费用；费用有增加的，由甲方承担。

五、项目内容变更

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，甲、乙双方如果需要调整项目内容，需事先书面向对方提出变更理由及变更内容，经双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项目调整工作。

六、违约及损失赔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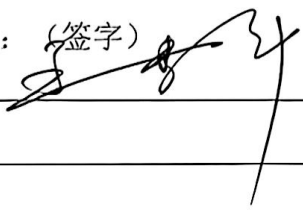
由于甲方原因使项目不能正常实施，乙方有权利不退还项目费用并提出损失赔偿要求；由于乙方原因使项目无法实施并对甲方造成损失，甲方有权利索回所

支付项目经费并提出损失赔偿要求。

七、其他

- 1. 双方应对合作中获知的对方信息承担保密责任,保密期至合同终止后 3 年。
- 2. 双方未尽事宜,需协商解决。未能解决,可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规定办理。
- 3. 在招投标中,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,也是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。
- 4. 本合同一式陆份,甲方贰份,乙方贰份,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贰份。签字盖章后生效,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(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)。

八、本合同由教务处牵头落实。甲方负责人为教务处处长魏恒(电话:15291382316),乙方负责人为成焕(电话:13801133403)。

甲 方	乙 方
 渭南职业技术学院 (盖章)	 单位全称:共生共长产教融合研究中心(深圳)有限公司 (盖章)
地址:陕西省渭南市胜利大街西段科教园区	地址: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 6 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 A802
邮编: 714000	邮编: 518000
全权代表: (签字) 	法定代表人: 
电话:	被授权代表: (签字)
传真:	电话: 0516-80406789
	传真:
	开户银行: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
	账号: 213236068652700001
日期 2025 年 7 月 12 日	日期 2025 年 7 月 12 日

